

述评在 2018 版新个人所得税法下外籍人员的免税补贴和优惠

来源：傅子刚咨询

2018 年 11 月 23 日

为落实 2018 新个人所得税法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同时起草了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办法中详细规定了在新税法下，除适用标准费用扣除每年 60000 元（每月 5000 元）外，纳税人还可视个人情况享受以下专项附加扣除：

-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：**纳税人的子女接受从学前教育直至博士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，按照每个子女每年 12000 元（每月 1000 元）的标准定额扣除。
-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：**纳税人接受正式的学历继续教育的支出，在教育期间按照每年 4800 元（每月 400 元）定额扣除。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，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，按照每年 3600 元定额扣除。
-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：**一个纳税年度内，在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由个人负担超过 15000 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，为大病医疗支出，可以按照每年 60000 元标准限额据实扣除。
-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：**纳税人本人或配偶购买住房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，在偿还贷款期间，可以按照每年 12000 元（每月 1000 元）标准定额扣除。夫妻双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。
-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：**承租的住房位于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（含）的，扣除标准为每年 9600 元（每月 800 元）；承租的住房位于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，扣除标准为每年 12000 元（每月 1000 元）；承租的住房位于直辖市、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，扣除标准为每年 14400 元（每月 1200 元）。

-
6. **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：**纳税人赡养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赡养人的赡养支出，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，按照每年 24000 元（每月 2000 元）的标准定额扣除；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，应当与其兄弟姐妹约定分摊每年 24000 元(每月 2000 元)的扣除额度，或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。

外籍人员的免税补贴和优惠

值得注意的是，办法草案中提及了外籍个人如果符合上述的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条件，可选择按上述项目扣除，也可以选择继续享受现行有关子女教育费、语言训练费、住房补贴的免税优惠。也就是说，雇主可以继续为外籍雇员提供此类免税福利，与国家吸引外国人才留在中国工作的政策相一致。